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2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8 号）部署要求，我局制定了今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本部门具体经办同志，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和责任；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及时记录、整理、归档工作开展情况（含相关报道、网页图片资料），为做好向市政务公开办报送第三、四季度推进落实情况和接受年度专项考核奠定基础。

附件：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联系人：叶玉才，联系电话：83186312）

附件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	上级要求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1. 持续深化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中公开, 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	在局门户网站开设“涉企政策公开”专栏, 集中公开有关行政许可、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8 月底前完成开设, 并动态更新	新闻处牵头, 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
(二) 加强涉投资的信息公开。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在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公开我局关于“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贯穿全年	审批处牵头, 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
	3.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健全和落实局舆情监测、报告、反应机制。	贯穿全年	新闻处
	4.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依托局门户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 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力度。	贯穿全年	新闻处牵头, 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三)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5.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 统筹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 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	坚持归口办理, 严格发布纪律; 依托局门户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贯穿全年	新闻处牵头, 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

	<p>6.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p>	<p>依托防控专班加强协调，对标对表，统一口径。</p>	<p>贯穿全年</p>	<p>指挥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四)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p>	<p>7. 把握重要会议活动、重大政策出台、重大项目推进等节点，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及时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p>	<p>健全和落实局舆情监测、报告、反应机制。</p>	<p>贯穿全年</p>	<p>新闻处牵头，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8. 认真做好有关平台领导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加强梳理分析和对策研究，对反映集中的问题适时加强政策制定完善、源头综合治理或深度解读回应。</p>	<p>对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的互动交流、领导信箱栏目进行优化升级；构建信箱留言办理工作闭环机制。</p>	<p>8月底前完成优化，并常态落实</p>	<p>新闻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五) 强化行政决策公众参与</p>	<p>9. 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p>	<p>制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以各种方式主动征求各方面意见。</p>	<p>贯穿全年</p>	<p>各处室、直属单位</p>
	<p>10. 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公布决策草案、决策草案说明及其它必要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p>	<p>按要求落实。</p>	<p>贯穿全年</p>	<p>各处室、直属单位</p>

	<p>11. 积极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原则上市直各部门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少于3次，鼓励通过公开报名方式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选取适当议题，对决策过程和列席情况进行在线直播。</p>	<p>每季度邀请公众代表列席1次局有关决策会议，列席议题、人员和方式由机关党委处室提出意见，报局党委审定。</p>	<p>贯穿全年</p>	<p>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党委负责收集党委会议题，会新闻处、法规处审核确定），相关单位配合 直属单位配合</p>
<p>三、提高决策公开质量</p>				
<p>(六) 高质量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p>	<p>12. 坚持同源发布，规范转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因业务需要，发布、转载我市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为数据引用源头。转载行政法规或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的，应当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以及国务院、省政府等通过其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文件版本为数据引用源头。</p>	<p>第三季度，对局门户网站现行公开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审查，按照规定实施同日发布、重新公开并动态更新，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p>	<p>9月底前完成清理和重新发布，并常态落实</p>	<p>法规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七)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p>	<p>13. 持续落实好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着力提升解读质量，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南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提高解读针对性。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知晓度和到达率。</p>	<p>制定出台建设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原则上均应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p>	<p>贯穿全年</p>	<p>各处室、直属单位</p>

	<p>14. 加强统筹, 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 加强本系统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 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p> <p>15. 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反映, 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 存在疑虑进行回应, 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p> <p>16.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 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 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p>	<p>按要求落实。</p> <p>按要求落实。</p> <p>完善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咨询服务作用。</p>	<p>贯穿全年</p> <p>贯穿全年</p> <p>贯穿全年</p>	<p>新闻处、审批处牵头, 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各处室、直属单位</p> <p>法规处、新闻处、审批处、指挥中心分别牵头, 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八)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p>	<p>17. 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 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 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p> <p>18.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p>	<p>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部署, 逐步推进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p> <p>完善 12345 热线咨询答复工作机制, 提升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p>	<p>贯穿全年</p> <p>贯穿全年</p>	<p>各处室、直属单位</p> <p>指挥中心牵头, 审批处等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九)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9. 落实各单位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先由所在处室（单位）、后提交局办公室实施保密审查。	贯穿全年	新闻处牵头，各处室、局保密办、直属单位配合	
	20.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等规定，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第三季度计划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性。	9月底前	新闻处	
	21. 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由信息发布所在处室（单位）按要求落实，严格把关。	贯穿全年	各处室、直属单位	
	22.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制作发布含有地图信息的文件，切实保障地理信息安全。	由信息发布所在处室（单位）按要求落实，严格把关。	贯穿全年	各处室、直属单位	
	23.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以及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及时、规范答复申请人。	由承办处室（单位）落实好相关工作制度。	贯穿全年	新闻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落实	

	<p>24.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有效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p> <p>25. 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压实各单位答复主体责任，指定专人管理，确保及时查看、办理市民群众通过系统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未上市、区政务公开办要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发现未依法及时办理的，适时通报并在年度考核中扣分。</p> <p>26.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p>	<p>由承办处室（单位）按要求落实。</p> <p>加强与市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协调，了解掌握相关要求并督导相关处室（单位）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p>	<p>贯穿全年</p> <p>贯穿全年</p>	<p>新闻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落实</p> <p>新闻处牵头，相关单位室、直属单位落实</p> <p>新闻处牵头，科技处负责网络安全，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自主发布信息审核把关</p>
<p>(十一)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p>	<p>27. 在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政务类移动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p> <p>28.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p> <p>29. 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的指导推进和检查督促作用，围绕全市政务新媒体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对照整改提升，推进清理整合，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检，定期通报情况。</p> <p>30. 将政务新媒体工作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等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完善体制机制，规范运营管理，抓实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着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p>	<p>结合巡察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严格审核把关、信息扫描等相关制度机制，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p> <p>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署实施。</p> <p>整合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加强协调联动。</p> <p>加强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对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后台维护端口实施升级改造，推动把严信息发布关口。</p> <p>按要求落实。</p>	<p>贯穿全年</p> <p>贯穿全年</p> <p>贯穿全年</p> <p>9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常态落实</p> <p>贯穿全年</p>	<p>科技处技术支持</p> <p>新闻处</p> <p>新闻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配合</p> <p>新闻处</p>

<p>(十二)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p>	<p>31. 市、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 15 类主动公开内容要求，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p> <p>32. 结合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窗口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突出服务理念，确保专区有固定场所、有醒目标识、有可用设备、有人接待，为市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p>	<p>第三季度计划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规范性。</p>	<p>9 月底前</p>	<p>新闻处</p>
<p>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p>		<p>按求落实。</p>	<p>贯穿全年</p>	<p>我局属于政务中心进驻部门，无专区建设职责。</p>
<p>(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p>	<p>33. 市直部门、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p> <p>34. 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p> <p>35. 加大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结合实际采取“送课上门”“岗前培训”或“业务问答”“案例剖析”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本系统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p>	<p>第四季度，协调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难点问题。</p> <p>第四季度，协调局主要领导小组召开专题汇报分析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p> <p>第三季度计划开展专题业务培训。</p>	<p>12 月底前</p> <p>12 月底前</p> <p>9 月底前</p>	<p>新闻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p> <p>新闻处</p> <p>新闻处</p>

<p>(十七) 强化 监督考核。</p>	<p>36. 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方式，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照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p>	<p>按要求落实。</p>	<p>贯穿全年</p>	<p>新闻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落实</p>
<p>37.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得与国家、省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p>	<p>按要求落实。</p>	<p>贯穿全年</p>	<p>新闻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落实</p>	
<p>(十八) 抓好 工作落实。</p>	<p>38. 各单位要将落实本要点的情况纳入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按要求落实。</p>	<p>12 月底前</p>	<p>新闻处</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